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23年10月2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具备业务资质的机构申请办理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

理合同约定为准，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安徽舜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